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若干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若干事项的议案。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事前审阅了与本次调整事项相关的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调整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5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荣庆

刘保玉

王全宁

2017 年 5 月 11 日